

(上接B123版)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和积极促进作用。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并及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 一、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为准):
- 1.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规模视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 2.发行期限:期限不超过270天(含),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 3.发行利率:根据每期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
  - 4.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
  - 5.担保方式:由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及审批事宜

为保障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拟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需要、监管政策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宜。
  - 2.审核、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
  - 3.聘请本次发行相关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4.办理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一切相关事宜和手续。
  - 5.根据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项目。
  - 6.办理与实施超短期融资券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 三、发行相关的审批流程及准备工作
- 本次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2.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其中“关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划分的划分”、“关于供应商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变更后的具体内容
1. 执行解释第16号
- 1.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单项交易,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反向购买、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等,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企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使用权资产,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会计调整。
2. 执行解释第17号
- 2.1 关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划分。
- 2.2 关于售后回购的会计处理。
- 2.3 关于售后回购形成的资产转让上销售,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条的规定对售后回购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回购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回购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负债公允价值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确认与获得的或使用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且该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承租人应当将该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会计处理变更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新旧衔接的相关要求,采用追溯法调整2023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变更前报表项目	变更后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单位:元)
	合并	母公司	
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486.41	
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486.41	

同时,本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应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2023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合并)		2023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313,311,932.78	313,576,681.30	104,229,682.56	104,229,682.56
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1,949,640,289.69	1,948,956,038.29	236,699,567.67	236,699,567.67
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50,974,377.89	51,364,127.14	-0.06	-0.06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梅晓麟先生、张叶艺先生自2018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梅晓麟先生、张叶艺先生已申请辞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部门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谢伟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即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谢伟民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谢伟民,男,1962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宁波高质量发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院长。曾任宁波建设开发公司工程师,设计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宁波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出席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文奎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浙江信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45,851,703.6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393,575.6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8,662,183.80元。拟以利润分配现金红利1,086,798,590.0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8,679,859.00元,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32.99%。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规划、公司发展规划、自身经营业绩及资金需求综合考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宁波建工母公司拟安排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其中外币贷款额度不超过332亿元,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不超过26亿元。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吴文奎、张艳、钟燕燕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参与表决监事低于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地反映投资者更准确的经营信息,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人民币0.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经浙江信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45,851,703.6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393,575.6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8,662,183.80元。

拟以利润分配现金红利1,086,798,590.0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8,679,859.00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2.99%。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规划、公司发展规划、自身经营业绩及资金需求综合考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且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参与表决监事低于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统计,公司2023年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通商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通商集团”)直接控股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通”),关联方宁波“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日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为672,177,950.00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2.96%,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2.38%。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预计数,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业务结构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交易发生与日常经营存在差异,作为宁波地区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公司与宁波交投及通商集团常年保持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通商集团、宁波交投及其关联方、天日月2023年1月至12月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同期金额	本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额差异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	20,000,000.00	3,174,503.24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	360,000,000.00	167,004,034.16	根据实际发生额,未调整差异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	20,000,000.00	677,513.07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	5,000,000.00	1,788,212.73		
小计		385,000,000.00	172,661,150.16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	10,000,000.00	13,506,712.12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	30,000,000.00	11,130,577.01		
宁波“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	2,000,000.00	73,448.89		
小计		37,000,000.00	25,348,698.01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砂石、钢筋等)	400,000,000.00	380,749,424.30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砂石、钢筋等)	100,000,000.00	70,794,306.34	根据实际发生额,未调整差异	
小计		500,000,000.00	451,543,730.64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砂石、钢筋等)	30,000,000.00	10,350,207.07		
小计		100,000,000.00	610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	120,000,000.00	10,286,280.27		
小计		2,000,000.00	4,200,196.52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	2,000,000.00	610		
宁波“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	500,000.00	138,308.11		
小计		2,500,000.00	1,388,308.11		
合计		1,089,500,000.00	672,177,950.02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和类别

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企业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度总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实际发生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日常关联交易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	20,000,000.00	0.54%	3,174,503.24	0.01%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	360,000,000.00	15.6%	167,004,034.16	0.76%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	20,000,000.00	0.09%	677,513.07	0.00%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	5,000,000.00	0.02%	1,788,212.73	0.01%
	小计		405,000,000.00	1.65%	201,661,150.16	0.09%
偶发性交易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	20,000,000.00	0.09%	13,506,712.12	0.00%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	30,000,000.00	0.13%	11,130,577.01	0.00%
	宁波“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	2,000,000.00	0.01%	73,448.89	0.00%
	小计		42,000,000.00	0.19%	25,348,698.01	0.11%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砂石、钢筋等)	400,000,000.00	2.71%	380,749,424.30	1.77%
购买原材料、设备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砂石、钢筋等)	160,000,000.00	0.08%	80,794,306.34	0.32%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砂石、钢筋等)	20,000,000.00	0.09%	677,513.07	0.00%
	小计		180,000,000.00	0.09%	81,471,819.41	0.00%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砂石、钢筋等)	30,000,000.00	0.13%	10,350,207.07	0.00%
	小计		40,000,000.00	0.19%	610	0.00%
日常关联交易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	5,000,000.00	0.02%	1,788,212.73	0.01%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	10,000,000.00	0.03%	13,506,712.12	0.01%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	2,000,000.00	0.01%	73,448.89	0.00%
	小计		17,000,000.00	0.06%	25,348,698.01	0.11%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砂石、钢筋等)	160,000,000.00	0.08%	80,794,306.34	0.32%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5:“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6:“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7:“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8:“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9:“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10:“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1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1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1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1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15:“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16:“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17:“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18:“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19:“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0:“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因本公司属于地方国资控股平台下属公司,通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数量众多,为提升管控绩效,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对部分同一控制下的关联进行了合并列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出公开招投标文件约定或定价的相关交易。鉴于公司主业为建筑施工业务,单个项目在往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关联方有不少公司相关业务